



171012050176

检测报告

(2022)宁白环检(水)字第 202205082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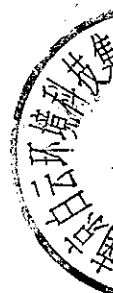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

电 话: 025-83692241

邮 编: 210047

传 真: 025-83694869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	地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受检单位	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	地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联系人	陈云峰	电话	18795910252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样人	范晨、杨国礼
采样日期	2022年5月7日	测试日期	2022年5月7~9日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
检测内容	水和废水: pH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
检测结果	见表 2		
报告编制:	<u>潘薇</u>	日期:	2022年5月12日
报告审核:	<u>范晨</u>	日期:	2022年5月12日
报告签发:	<u>杨国礼</u>	日期:	2022年5月1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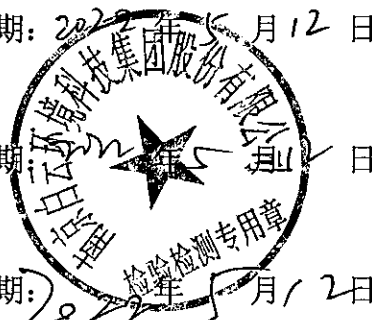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水和 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
表 2

水和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 (mg/L)				
			pH (无量纲)	氨氮	化学需氧量	悬浮物	石油类
DW002 雨水排口	第 1 次	无色微浑无臭 无油膜	7.3	0.124	28	7	ND
	第 2 次	无色微浑无臭 无油膜	7.4	0.114	27	8	ND
	第 3 次	无色微浑无臭 无油膜	7.4	0.112	24	8	ND
	均值	/	/	0.117	26	8	ND
检出限		/	/	/	/	/	0.06

注: 本次检测期间, DW002 雨水排口未排水。
以下空白



附录 1

主要检测用仪器

检测项目	名称	编号
pH	pH/MV/电导测量仪	X-K-13-10
氨氮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2-07
化学需氧量	50mL 滴定管	S2599
悬浮物	电子天平	J-A-01-06
石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	J-D-06-04



171012050176

检测报告

(2022)宁白环检(水)字第 202205153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

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

传真: 025-83694869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	地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受检单位	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	地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联系人	陈云峰	电话	18795910252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样人	范晨、杨国礼
采样日期	2022年5月13日	测试日期	2022年5月13~16日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
检测内容	水和废水: pH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
检测结果	见表 2		

报告编制: 孙博

日期: 2022年5月18日

报告审核: 孙博

日期: 2022年5月18日

报告签发: 王中明

日期: 2022年5月18日



技
★
专用

表 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水和 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
表 2

水和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 (mg/L)				
			pH (无量纲)	氨氮	化学需氧量	悬浮物	石油类
DW002 雨水排口	第 1 次	无色微浑无臭 无油膜	7.3	0.104	7	8	0.13
	第 2 次	无色微浑无臭 无油膜	7.3	0.117	6	8	0.09
	第 3 次	无色微浑无臭 无油膜	7.4	0.112	12	7	0.10
	均值	/	/	0.111	8	8	0.11

注: 本次检测期间, DW002 雨水排口未排水。

以下空白



附录 1

主要检测用仪器

检测项目	名称	编号
pH	pH/MV/电导测量仪	X-K-13-10
氨氮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2-07
化学需氧量	50mL 滴定管	S2599
悬浮物	电子天平	J-A-01-06
石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	J-D-06-04



171012050176

检测报告

(2022)宁白环检(水)字第 202205258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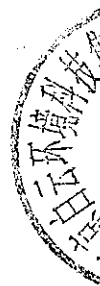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

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

传真: 025-83694869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	地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受检单位	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	地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联系人	陈云峰	电话	18795910252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样人	范晨、杨国礼
采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19 日	测试日期	2022 年 5 月 19~20 日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
检测内容	水和废水: pH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
检测结果	见表 2		

报告编制: 孙博

日期: 2022 年 5 月 15 日

报告审核: 王博

日期: 2022 年 5 月 25 日

报告签发: 王水川

日期: 2022 年 5 月 25 日



表 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水和 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
表 2

水和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 (mg/L)				
			pH (无量纲)	氨氮	化学需氧量	悬浮物	石油类
DW002 雨水排口	第 1 次	无色微浑无臭 无油膜	7.3	0.188	18	8	0.11
	第 2 次	无色微浑无臭 无油膜	7.3	0.202	14	8	0.15
	第 3 次	无色微浑无臭 无油膜	7.4	0.193	16	7	0.08
	均值	/	/	0.194	16	8	0.11

注: 本次检测期间, DW002 雨水排口未排水。

以下空白



附录 1

主要检测用仪器

检测项目	名称	编号
pH	pH/MV/电导测量仪	X-K-13-10
氨氮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2-07
化学需氧量	50mL 滴定管	S2599
悬浮物	电子天平	J-A-01-06
石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	J-D-06-04



171012050176

检测报告

(2022) 宁白环检(水)字第 202205409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

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

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

传真: 025-83694869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	地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受检单位	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	地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联系人	陈云峰	电话	18795910252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样人	范晨、杨国礼
采样日期	2022年5月26日	测试日期	2022年5月26~27日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
检测内容	水和废水: pH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
检测结果	见表 2		
报告编制:	<u> </u>	日期:	2022年5月30日
报告审核:	<u> </u>	日期:	2022年5月30日
报告签发:	<u> </u>	日期:	2022年5月30日

集团



专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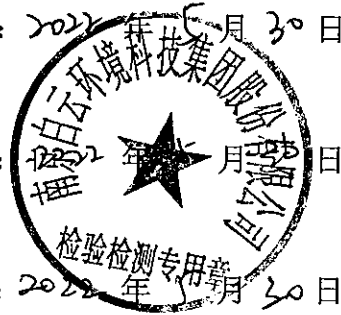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水和 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
表 2

水和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 (mg/L)				
			pH (无量纲)	氨氮	化学需氧量	悬浮物	石油类
DW002 雨水排口	第 1 次	无色微浑无臭 无油膜	7.3	0.198	8	8	ND
	第 2 次	无色微浑无臭 无油膜	7.3	0.179	13	8	ND
	第 3 次	无色微浑无臭 无油膜	7.3	0.212	9	7	ND
	均值	/	/	0.196	10	8	ND
检出限		/	/	/	/	/	0.06

注: 本次检测期间, DW002 雨水排口未排水。

以下空白



附录 1

主要检测用仪器

检测项目	名称	编号
pH	pH/MV/电导测量仪	X-K-13-10
氨氮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2-07
化学需氧量	50mL 滴定管	S2599
悬浮物	电子天平	J-A-01-06
石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	J-D-06-04